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36,999,53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15,098,932.80 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2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取消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六）项规定：“上市公司存在系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鉴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目前尚未消除，公司目前不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经过与相关各方的充分沟通与审慎论证，公司决定取消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三、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

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厉群南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取消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取消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2 票同意、1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监事钱乾因已离职对相关情况不了解，投出弃权票。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6 日